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聯合公告

本集團債務重組的最新狀況

本聯合公告是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生化」，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大成糖業集團)，合稱「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大成糖業集團」，連同大成生化集團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聯合公告(「該公告」)及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與長春潤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長春潤德」)訂立多份回購協議，以購回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結欠長春潤德之若干債務，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15,000,000元，集團回購協議的完成為物業質押合約項下所提供的各項物業質押登記日期，而有關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回購大成生化債務及大成糖業債務的代價將以本集團自綠園政府徵收其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物業取得的補償金支付，另已訂立以長春潤德為受益人的物業質押合約，以質押若干物業作為集團回購協議項下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各自付款責任的擔保。

大成生化董事會(「大成生化董事會」)及大成糖業董事會(「大成糖業董事會」)謹此宣佈，彼等獲告知，集團回購協議及物業質押合約項下長春潤德作為債權人的權益已獲轉移予寧夏華融資本拓譽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夏華融」)。除轉移債權人權益予寧夏華融外，集團回購協議及物業質押合約全部其他條款及義務維持不變。

承大成生化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張子華

承大成糖業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張子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大成生化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及劉樹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東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洪霞女士、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大成糖業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及台樹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燁然先生、方偉豪先生及盧炯宇先生。

* 僅供識別